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5 层 C 座 05C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辉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3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周晓华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涉及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原则，经营效益目标，公司收入预算之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支出预算之营业费用、研发支出、其他期间费用、营业成本，其他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有关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5 年度公司汇算清缴研发费用未加计扣除，导致少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末数：应交税费调增 435,147.8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91,633.03 元，盈余公积调减 43,514.78 元；调整 2015 年度利润表：所得税费用调增 435,147.81 元，净利润调减 435,147.81 元。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科目	影响金额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应交税费	调增 435,147.81 元
		未分配利润	调减 391,633.03 元
		盈余公积	调减 43,514.78 元
	2015 年度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调增 435,147.81 元
		净利润	调减 435,147.81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要求，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项目金额为 392,980.77 元。2016 年

5月1日之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相关税费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31.09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31.09元；2016年5月1日之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相关税费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3,639.94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3,639.94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3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附2016年度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3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于娜娜、曹晶晶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